

最新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实用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篇一

乙方(承运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_____为甲方运送油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其具有我国法律所规定的从事危险品公路运输业务的资格和能力，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_____的危险品道路运输证及相关资料；其运输人员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品的上岗证及相关证件。

二、乙方用于为甲方运输油品的_____应符合甲方所规定的适于危险品运输_____的最低标准。

三、乙方_____必须按规定要求购买足额的'承运人责任险、交强险、商业险。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出示保单和已付_____金凭证。

四、因乙方送货_____或司机原因在运输途中或甲方及甲方指定地点单位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司机出库前应自觉做好试水、量缸容、量密度等相关工作，在确保该车油品数量、损耗在正常误差范围内才打封条出库，到达甲方及甲方指定地点单位时封条必须完好，

如封条破损，则该车油品数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油车运输损耗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超耗部分则由乙方赔偿(注：柴油超过千分之三以外、汽油超过千分之五以外)。甲乙双方相互监控油品质量。

六、乙方司机、押运员有偷盗油品行为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七、乙方按时、足量、准确地将甲方油品送到指定地点后，及时把甲方客户签收单、送货单等单据返回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正规运输发票、代运_____运输清单，运费以每次确定的价格按月核算，双方核清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运费。

八、乙方不得将承运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九、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将配送计划(或油品配送单)以传真等方式传递给乙方并电话予以确认，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计划(或油品配送单)执行;如遇到特殊情况及任务安排双方共同商定的可行办法处理并严格执行。

十、有效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十二、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机构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篇二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甲方委托乙方以汽车运输方式承运甲方托运货物,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及到达地:

1.1、货物及起运地点: 高粱从盆尧、欧营、东张营、高楼、李楼营及孟寨。

1.2、到达地点: 甲方所在周营乡基地内。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所托运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2.2、负责制定运输流程及计划。

2.3、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乙方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如下要求：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或车辆承运，因此而产生的误时误工，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责任。

(1) 所有车辆和驾驶员必须证照齐全，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

(2) 所有车辆必须有保险部门核发的有效保险单据，同时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3.2、乙方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按要求合理准备车辆及确保车辆在指定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起运地点。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计划当天运输完成。否则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及甲方客户给予甲方的任何处罚结果。

3.3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运输风险金人民币五仟元整(5000元)，甲方可以从乙方运费中扣除，乙方必须设立车辆调度机构，安排专职调度人员进行调度，协助甲方进行货物的运输工作。

3.5乙方确保组织运输车辆20辆以上。

第四条：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4.1、经甲乙双方商议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运的货物所发生的运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统一按双方协议的价格结算。运输价格为：按照货物起运地点中盆尧区域按30元/吨标准执行；其它区域按25元/吨标准执行。

4.2、乙方必须凭“甲方指定收货人”已签收的回单同甲方结算。

4.3、甲方在确认相应期间内委托给乙方的全部运输任务均已完成后，根据运费结算标准，按照四十五天结算给乙方或以汇款方式将运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文本及时效

5.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变更与终止

6.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第七条：纠纷及其仲裁

7.1、若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篇三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承运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b11085-8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的运输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和互利互惠、保质保量、安全承运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承运范围

- 1、起运地点：甲方指定的油库或甲方指定的提货地点。
- 2、送达地点：甲方指定的加油站、油库或终端用户。

第三条 承运油品

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等成品油。

第四条 承运车辆

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油罐车数量为车辆，其中汽油车辆，柴油车辆（见附件*乙方运输车辆明细表），乙方所提供的承运车辆为甲方专用车辆，不得另行承运他方业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运力。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增加运

输车辆以满足甲方业务需要的，在协议期满后的招标中可作为优先考虑的条件之一。

第五条 承运资质

乙方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

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参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各地安监部门每年核发的《罐体检测证明》、交通部门每年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营运资质，并向甲方提供上述所有证照及油罐车的行驶证复印件。

第六条 安全管理

1、乙方在油品运输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和《**省（市）交通安全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驾驶员、押运员应当经过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无证或不按准驾车型资质驾驶油罐车。

2、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参与甲方的油品运输，车辆实际载重量与行驶证标明的核载量必须相一致（参运车辆清册见附件*），并将车辆情况报甲方备案；严禁超载，超速行车和车辆带病上路营运等严重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甲方物流中心应对乙方参运车辆核发安全准运证。

3、乙方必须保证参运车辆处于适合油品运输的良好状态，油罐车内无积水、杂质、清洗干净、无滴漏、如遇突发事故、车辆维修、保养等特殊原因造成运力不定，应尽力内部协调解决、确实不能内部协调解决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为甲方运输油品的车辆必须符合甲方规定的形象标准，持有甲方物流中心安保部门签发的安全准运证；保持外观整洁，并在车辆显著位置作出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5、乙方承运人员必须持有*省（市）消防安全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书以及甲方物流中心安保部门签发的服务证，做到持证上岗。

6、油罐车辆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专车专用”制度，根据兼

容性分类，按类转运油品，若因运力需要调换装载油品种类的，乙方必须按程序申报，经甲方物流中心同意后清罐，并由甲方中心化验室检验合格后，方能执行配送任务。

7、乙方所有油罐车的容积表必须经国家法定的计量检测部门或甲方中心计量室测定且在有效的'检定期限内，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投入营运。

8、乙方在油品接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石化石油分公司油库油罐车装、卸油

hse作业指导书》（见附件*）相关规定进行操作。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在卸油时有先接皮笼，后接导静电接地线的违章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承运业务。乙方承运车辆应配置2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设置专用的静电接地端子，并在罐车尾安装安装2根导电橡胶拖地带，保持有效触地。

9、乙方在运输过途中造成的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乙方车辆在行驶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协调运力。

第七条 数量质量

1、乙方承运油品的所有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甲方中心计量室出具的有效油罐车容积表。油库与乙方以油库计量仪表发货数作为计量交接依据，乙方与加油站的数量交接实行罐车交接。乙方与客户数量交接执行甲方与客户签订的协议。

2、油库交接：承运车辆在油库装油结束后，平台发油员与承运车的押运员共同测量油高、水高，对装油口和卸油口进行铅封，在出库单上加盖“油库发货专用章”。对属加剂加价范围的油品，须在装油前加入清净剂，并加盖“已添加清净剂”图章。

3、加油站、客户交接：接收方核对油品品种、数量，并与押运员共同检查铅封数量和完好情况。乙方须在接收方确认油品数量符合条件后卸油。油品卸净后，接收方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

4、电子签封投入使用后，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gps-电子签封系统”使用、保养、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违反规定，造成配送任务无法执行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实行车辆停运，以减少运输量、直至解除协议，并追究相关赔偿责任。

5、超耗：在出现超额损耗时，收油工和驾驶员（押运员）要在《数质量交接证》和《出库单》上写明情况，共同签字确认，再上报甲方调度中心。查明责任后，按用户负担定损、承运车队负担超耗的原则处理。应由乙方负担的，由甲方统一在运费结算中抵扣。乙方承运人员不得擅自用现金向加油站赔偿超耗油品。

第八条 承运责任

所装油品是否一致，确保不发生混油事故。若承运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额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被发现或有人举报经证实有偷盗油品行为，乙方须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决定对乙方实行车辆停运，减少运输量直至终止本协议。若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3、甲方根据配送量的情况，负责配送计划的调度，乙方负责配送车辆的安排。

4、乙方指派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的日常管理人员，必须持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委托（派）书。乙方车队根据调度中心每天制订的派车计划到指定的油库提油，不得擅自变更甲

方要求的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和提货数量。

5、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数质量交接要求操作，造成客户投诉，拒收等影响配送业务开展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车辆严格按照甲方配送要求的时间进行配送，确保加油站不脱销。如遇突发事故、车辆维修、保养等特殊原因造成运力不足，应尽力内部协调解决，确实不能内部协调解决时，应及时向甲方申报。乙方对于甲方临时增加或减少的配送计划，应当执行，不得拒绝。因乙方原因不执行运输任务而造成加油站脱销的，甲方有权决定对乙方实行车辆停运或终止协议，并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7、乙方应当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配备2辆应急车，以备紧急情况下由甲方调运。

第九条 单据流转

本协议将执行甲方《销售票据管理办法》中有关单据流转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运费结算

1、结算时间：每月*日为运费结算断帐日，结算上月*日至当月*日实际发生运费，乙方必须在当月*日之前将与甲方核准后的运费结算清单（包含零售片区和专业中心加油站汇总结算清单）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可抵扣运输发票送达甲方物流管理部门、甲方物流管理部门在每月末最后一天前将乙方运费支付到位。

2、结算依据：经过甲方物流管理部门调度中心负责人核定的当月运杂费结算清单和甲方各零售片区、专业中心汇总结算清单为当月运费结算的唯一依据。

即乙方每天将前一日已完成配送任务的“签收联”、“运输联”进行整理登记，并把签收联上交到甲方调度中心相关的零售片区和专业中心（独立核算加油站和自付运费客户的“运输联”上交到甲方调度中心），甲方按照《运杂费管理实施细则》进行核对，结算。

第十一条 运费定价

短途运价*元/吨；

计算公式：应结运费=短途运价×成运油品数量；

长途运价*元/吨·公里；

计算公式：应结运费=长途运价×运距×承运油品数量；

第十二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义

1、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趟次顺序、路线、地点、把油品运送到目的地。运输里程以重载运距为准。即以发货点到收货点正常情况下的重载运行距离为准，一经核定，双方不得随意修改。若遇道路维修、桥梁毁损等原因需要长期绕道行驶的，经甲、乙双方确认新的运输里程并报甲方物流管理部门批准后，按新确定的运输里程计算运费，绕道行驶原因消失后，立即恢复原里程计算运费。

2、在乙方将油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加油站或收货地点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油品或变更送达地，但应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实际里程支付运费。

3、若乙方将油品错运到其他目的地（非甲方指定目的地），应及时返运至甲方原指定目的地，并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因错

运而增加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扣除此次运送的全部运费；若甲方损失大于此次运费，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乙方*次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标准的超载、证照不齐、资质不全的车辆；

(2) 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正常的运输服务的；

(3) 乙方承运油品不能保质保量，一年内经*次书面警告仍不能纠正的；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调查、提出要求、督促乙方改进服务质量。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篇四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名及特别要求。

-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报检、报关事宜。
-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均匀分配运量、严禁集中扎堆派车。乙方须保证所承运甲方的货物安全、完整并按时送达指定港口。
-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量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 8、费用标准，汽运费()：元/20' (约25吨/20')

上述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果没有政策性或大的费率变动，乙方要保证费用的稳定性，否则甲方不接受调整。

-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中如果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提交仲裁部门。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篇五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传: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传: _____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买方购进，由卖方出售下列商品，订立本合同：

1. 货物情况

2. 合同总值：_____。

3. 包装：_____。

4.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5. 唛头：_____。

6. 装运口岸：_____。

7. 目的口岸：_____。

8. 装运期限：_____。

9.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到期。

10. 装运单据：卖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 已装船清洁提单；

(2) 发票；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11.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份。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名的、并经卖方认可公证行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5. 其他：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仅在以书面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自本合同签订后，以前有关本批交易的函电均作为无效。

16. 备注：_____。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篇六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本销售代理协议，共同遵守。

同意将下列产品_____（简称产品）的独家代理权授予代理方（简称代理人）。代理人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简称地区）推销产品：_____国_____市（区）。

第二条 代理人的职责

代理人应在该地区拓展用户。代理人应向制造商转送接收到的报价和订单。代理人无权代表制造商签订任何具有约束的合约。代理人应把制造商规定的销售条款对用户解释。制造商可不受任何约束地拒绝代理人转送的任何询价及订单。

第三条 代理业务的职责范围

代理人是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代理人应精通所推销产品的技术性能。代理所得佣金应包括为促进销售所需费用。

第四条 广告和展览会

为促进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应刊登一切必要的广告并支付广告费用。凡参加展销会需经双方事先商议后办理。

第五条 代理人的财务责任

5.1. 代理人应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当地订货人的支付能力并协助制造商收回应付货款。通常的索款及协助收回应付货款的开支应由制造商负担。

5.2. 未经同意，代理人无权也无义务以制造商的名义接受付款。

第六条 用户意见

代理人有权接受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及时通知制造商并关注制造商的切身利益。

第七条 提供信息

代理人应尽力向制造商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____个月需向制造商寄送工作报告。

第八条 正当竞争

8.1. 代理人不应与制造商或帮助他人与制造商竞争，代理人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理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制造商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代理人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产品。

8.2. 此合约一经生效，代理人应将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有约束性的协议告知制造商。不论是作为代理的或经销的，此后再签定的任何协议均应告之制造商，代理人在进行其他活动时，决不能忽视其对制造商承担的义务而影响任务的完成。

第九条 保 密

9.1. 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制造商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协议范围使用。

9.2. 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制造商所有，代理人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制造商。

第十条 分包代理

代理人事先经制造商同意后可聘用分包代理人，代理人应对该分包代理人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工业产权的保护

代理人发现第三方侵犯制造商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制造商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代理人应据实向制造商报告。代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并按制造商的指示，帮助制造商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制造商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费用。

第十二条 独家销售权的范围

制造商不得同意他人在该地区取得代理或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利。制造商应把其收到的直接来自该地区用户的订单通知代理人。代理人有权按第十五条规定获得该订单的佣金。

第十三条 技术帮助

制造商应帮助代理人培训雇员，使其获得代理产品的技术知识。代理人应支付其雇员往返交通费用及工资，制造商提供食宿。

第十五条 佣金数额

代理人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协议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

1. _____美元按_____ %收佣。
2. _____美元按_____ %收佣。

第十六条 平分佣金

两个不同地区的两个代理人为争取订单都作出极大努力，当订单于某一代理人所在地，而供货之制造厂位于另一代理人所在地时，则佣金由两个代理人平均分配。

第十七条 商业失败、合约终止

代理人所介绍的询价或订单，如制造商不予接受则无佣金。代理人所介绍的订单合约已中止，代理人无权索取佣金，若该合约的中止是由于制造商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佣金计算方法

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回收的关税等应另开支票。

第十九条 佣金的索取权

代理人有权根据每次用户购货所支付的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如用户没支付全部货款，则根据制造商实收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若由于制造商的原因用户拒付货款，则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支付佣金的时间

制造商每季度应向代理人说明佣金数额和付佣金的有关情况，制造商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第二十一条 支付佣金的货币

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排除其他报酬

代理人在完成本协议之义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允诺，应按第十八条之规定支付佣金。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执行一年后，一方提前3个月通知可终止协议。如协议不在该日终止，可提前3个月通知，于下年的12月30日终止。

第二十四条 提前终止

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遵照适用的_____法律具有充分说服力的理由方能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存货的退回

协议期满时，代理人若储有代理产品和备件，应按制造商指示退回，费用由制造商负担。

第二十六条 未完之商务

协议到期时，由代理人提出终止但在协议期满后又执行协议，应按第15条支付代理人佣金。代理人届时仍应承担履行协议义务之职责。

第二十七条 赔偿

协议除因一方违约而终止外，由于协议终止或未能重新签约，则不予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二十九条 禁止转让

本协议未经事先协商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留置权

代理人对制造商的财产无留置权。

第三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均适用_____国之现行法律。

第三十二条 仲裁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未果时，提交_____国_____仲裁委员会按法令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篇七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道路运输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列两部分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并被作为本合同有效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1、运输任务：

2、货物名称：

3、货物包装：

4、运输方式：

5、起运地及目的地：

6、其他事项：

1、运费：

2、报关、报检：

3、卸货、倒短、仓储费用：

4、保险费：

5、其他费用：

6、费用共计：

1、装车通知时间：

2、到达最终目的地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时，乙方应保证货物及时装运、发车，当本合同的货物运出中国国境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本批次货物运费总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货物按时安全运抵最终目的地后，甲方验收货物完好，数量无误，甲方应在收到验货单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国际货运发票，经中国税务部门认定合格后及确认所有报关单、核销单等单据返回甲方后15日内付清乙方本批次运费的余款。若甲方确有资金困难，双方可以协商推迟，但最多不能超过10天。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篇八

日期：_____

订单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 品名及规格：_____

(2) 数量：_____

(3) 单价：_____

(4) 金额：_____

合计：_____

允许溢短装：_____%

(5) 包装：_____

(9) 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天内装出。

(10) 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 _____：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_____由客

户自理。

(12) 买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____单或____凭证。

(14) 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____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____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____费由买方负责。

(15) 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____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xx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 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 _____：?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该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__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_____费用除非_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_____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 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写本确认书号码。

卖方： _____

买方：_____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篇九

合同号：

日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 品名及规格_____

(2) 数量_____

(3) 单价_____

(4) 金额_____

合计_____

允许溢短装__%

(5) 包装：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____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__年__月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

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分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

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 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写本确认书号码。

(19) 其它条款：

卖方：

买方：

年月日